【政府采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CG-2025-026

蒲溪镇先锋村2025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磋商文件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3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74

第八部分 图纸 7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蒲溪镇先锋村2025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DCG-2025-026

项目名称：蒲溪镇先锋村2025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蒲溪镇先锋村2025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蒲溪镇先锋村2025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0	2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蒲溪镇先锋村2025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小微企业不得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蒲溪镇先锋村 2025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主体资格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格有效；

（10）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磋商文件。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须知：

（1）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s://ggzyjy.ankang.gov.cn/），选择本项目并完善相关信息后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事宜，具体办理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5）《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6）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 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蒲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蒲溪镇集镇 67 号

联系方式：0915-54102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3 号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

联系方式：029-89555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云、王军

电话：029-89555599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汉阴县蒲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蒲溪镇集镇 67 号 联系人：邝吉峰 电话：0915-5410221、153198169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3 号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 联系人：毕云、王军 电话：029-89555599
3	项目名称	蒲溪镇先锋村 2025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4	项目编号	JZDCG-2025-026
5	资金来源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
6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供应商任何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用途	用于汉阴县蒲溪镇先锋村 2025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
8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
9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建设地点	蒲溪镇盘龙村
11	采购内容和要求	蒲溪镇先锋村 2025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最高限价等所包含的全

		部内容。
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蒲溪镇先锋村 2025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小微企业不得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蒲溪镇先锋村 2025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主体资格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格有效； （10）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磋商文件。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13	磋商文件 发售	发售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售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6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
21	磋商保证金	按照《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安财采管〔2022〕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2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及只对采购项目部分内容的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对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	质量保证金	合同总价款的 3%。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可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

		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6	信用信息查询使用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符合性审查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27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8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开户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1244910902

29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2、不见面参与磋商的方式：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s://ggzyjy.ankang.gov.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完成在线签到。 3、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磋商会议的远程交互，供应商须提前调试好硬件、软件设备。 （2）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流程。 （3）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未经工作人员同意，不得随意下线离场。 （4）供应商在文件制作、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报价等环节须保持 CA 锁一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60 分钟）内无法解密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60 分钟）内完成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30	1、本项目标的名称：蒲溪镇先锋村 2025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名词解释

1、采购人：汉阴县蒲溪镇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磋商文件

1、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法规政策。

2、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八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3-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3-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5、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进行磋商响应。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蒲溪镇先锋村 2025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小微企业不得参与；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蒲溪镇先锋村 2025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主体资格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格有效；

（10）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磋商文件。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2-1、磋商响应函

2-2、磋商报价一览表

2-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5、类似业绩一览表

2-6、磋商响应方案

2-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2-8、供应商承诺书；

3、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4、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4-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

4-2、磋商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5、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投标报价

6-1、本次投标报价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并按“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总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保持一致，并自行考虑影响报价的各种因素并承担风险，任何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6-2、各供应商在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含合同）的条件下，根据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和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国家和陕西省相关建筑施工规范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3、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6-4、各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和考虑与专业工种、第三方的关系处理，成交入场后要妥善处理好关系，保证不能出现因矛盾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提高工程造价或其它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情况。

6-5、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所需进行的一切工作内容的费用摊入。如果报价中未计入，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的费用，或在其它款项下已综合进行计算，采购人将拒绝支付此部分费用。

6-6、暂列金额（如有）是采购人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中的一笔款项，是因应建设过程中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等这类不可避免的价格调整而设立，即便是总价包干合同，也不因列入合同价格而视为成交人所有。各供应商磋商报价时按采购人给定的金额计入报价，工程结算时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仍属于采购人所有。

6-7、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6-8、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6-9、在磋商环节后，供应商须按照要求对项目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填报投标总价（注：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浮动比例将作为结算重要依据）。

7、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安财采管〔2022〕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下载、制作、签署、递交

1、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磋商文件下载

2-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磋商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

载”下载更新后的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磋商文件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2、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3、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可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磋商时间

4-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时间截止后发送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供应商决定，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6-1、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磋商文件的；

（2）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未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标准的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2、所有参会人员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会议进行现场监督。

4、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磋商会议流程：

5-1、公布供应商；

5-2、投标解密：所有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远程解密。

5-3、批量导入磋商响应文件

5-4、磋商采购形式：采取不见面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项目内容、技术要求、商务、报价等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一对一

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5-5、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在系统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5-6、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下线离场。

5-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审之前进行。由磋商小组按照《资格审查标准》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资格审查：

2-1、磋商小组应当按下表审查标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按无效响应处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小微企业不得参与；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为合格
特定资格要求	主体资格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合格，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	合格，有效

	开户证明资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合格，有效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格，有效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声明书并查询核实无不良记录为合格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合格，有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为合格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书面承诺函为合格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格有效；	合格，有效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合格

	书（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有效，并提供无在建声明书为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为合格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无相关联单位参加为合格
注：以上审查项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2、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3、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九、评审

1、磋商小组

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安财采管〔2021〕29 号文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拟定评审结果；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3、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评审工作程序

（1）供应商资格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中符合性审查标准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3）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磋商小组按其服务内容及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评比并排序。

（4）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b、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未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c、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必备资质要求；

d、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e、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f、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g、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足）；

h、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i、报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存在不正当竞争；

j、提供虚假资料；

k、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l、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m、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6）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各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采购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1）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3）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4）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定标

1、定标程序

1-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电子版文件）。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1-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予以证明。

1-3、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中小企业

2-1、供应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2-4、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价格评审不予优惠；

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 号）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

A：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的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为其价格分。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 号）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要求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A：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的给予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为其价格分。

C：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

3-1、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执行。

3-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3），并应当同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照本项目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执行。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4-2、参加政府采购的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2），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照本项目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6、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7、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十二、成交通知

1、成交结果公示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十三、合同授予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 号）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四、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十五、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继续进行）：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六、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被授权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单位：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毕云、王军　　联系电话：029-89555599；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3号橡树星座B座902室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一、磋商小组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符合性评审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磋商小组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首次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以上审查项有任意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认可，将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四、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各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评审标准及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其报价、项目实施方案、业绩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优响应方案。

《详细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20%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2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8%	8分	1、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施工方法得当得(6-8]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施工方法较得当得(4-6]分； 3、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施工方法基本全面得(2-4]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施工方法较差得(0-2]分； 5、未提供施工方案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	6分	1、技术组织措施详细，进度管理目标明确，工期进度保证措施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5-6]分； 2、技术组织措施较详细，进度管理目标较明确，工期进度保证措施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3-5]分； 3、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详细，进度管理目标基本明确，工期进度保证措施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得(1-3]分； 4、技术组织措施不详细，进度管理目标不明确，工期进度保证措施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差得(0-1]分； 5、未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得分。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	6分	1、技术组织措施详细，质量管理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承诺全面，质量保证措施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5-6]分； 2、技术组织措施较详细，质量管理目标较明确，质量保证承诺较全面，质量保证措施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3-5]分；

			3、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详细，质量管理目标基本明确，质量保证承诺基本全面，质量保证措施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得(1-3]分； 4、技术组织措施不详细，质量管理目标不明确，质量保证承诺不全面，质量保证措施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差得(0-1]分； 5、未提供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	6 分	1、技术措施详细，安全管理目标明确，安全保证措施的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5-6]分； 2、技术措施较详细，安全管理目标较明确，安全保证措施的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3-5]分； 3、技术措施基本详细，安全管理目标基本明确，安全保证措施的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得(1-3]分； 4、技术措施不详细，安全管理目标不明确，安全保证措施的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差得(0-1]分； 5、未提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6%	6 分	1、措施详细，目标明确，经济型、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5-6]分； 2、措施较详细，目标较明确，经济型、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3-5]分 3、措施基本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经济型、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得(1-3]分； 4、措施不详细，目标不明确，经济型、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差得(0-1]分； 5、未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不得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配备计划 6%	6 分	1、项目经理部人员及劳动力配备计划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得(5-6]分； 2、项目经理部人员及劳动力配备计划较合理，分工较明确，职责较清晰得(3-5]分； 3、项目经理部人员及劳动力配备计划较合理，分工基本明确，职责较清晰得(1-3]分； 4、项目经理部人员及劳动力配备计划不合理，分工不明确，职责不清晰得(0-1]分； 5、未提供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配备计划不得分。
	设备投入计划 6%	6 分	1、施工设备配备齐全，针对性强，投入计划合理得(5-6]分； 2、施工设备配备较齐全，针对性较强，投入计划较合理得(3-5]分； 3、施工设备配备齐全，针对性一般，投入计划一般得(1-3]分； 4、施工设备配备不齐全，针对性差，投入计划不合理得(0-1]分； 5、未提供设备投入计划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5%	5 分	1、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规范，得(4-5]分； 2、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较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较明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较清晰、较准确、较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规范，得(2-4]分； 3、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简单，关键线路模糊、计划编制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的得(0-2]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5%	5 分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的得(4-5]分； 2、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较合理，内容较齐全，较切实可行的得(2-4]分； 3、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一般，内容一般的得(0-2]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施工材料安全环保无异味的措施方案 5%	5 分	1、施工使用材料措施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和适用性得(4-5]分； 2、施工使用材料措施方案内容较详实、考虑较周全、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和适用性一般得(2-4]分； 3、施工使用材料措施方案内容不详实、考虑不周全、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和适用性差得(0-2]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8%	8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应急事件及处置措施等。 1、应急事件考虑周全、预案制定合理，处置措施得当得(6-8]分； 2、应急事件考虑较周全、预案制定较合理，处置措施较得当得(4-6]分； 3、应急事件考虑基本周全、预案制定一般，处置措施一般得(2-4]分； 4、应急事件考虑不周全、预案制定不合理，处置措施不得当得(0-2]分； 5、未提供应急预案不得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5%	5 分	针对项目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后续服务承诺。 1、承诺详细全面、指标明确，切实可行得(3-5]分； 2、承诺较详细、较全面、指标基本明确，可行性一般得(1-3]分； 3、承诺不详细、指标不明确，可行性差得(0-1]分； 4、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业绩部分	业绩 8%	8 分	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计 2 分，最高计 8 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六、政策性扣减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具体详见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十一条第 2 项内容。

2、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具体详见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十一条第 3 项、第 4 项内容。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3、以他人名义磋商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有重大缺漏项的；

6、第一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7、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要求的。

九、评审过程保密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蒲溪镇先锋村 2025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2、实施地点：蒲溪镇盘龙村

3、工程概况及范围：本项目为蒲溪镇先锋村 2025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

二、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经两次以上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继续施工资格，并拒付成交供应商已完工项目工程款。

三、施工技术规范

1、本项目施工应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对施工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成交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四、对成交供应商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制度和具体的安全措施。努力实现“零职业病、零事故、零污染”的安全环保生产业绩目标。

2、遵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到工程施工和环境保护并举，推行清洁生产，实现环境污染全过程控制。

3、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员工健康，以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生

产。

4、成交供应商应对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水、废液或废弃物全部回收或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对水体、土壤和生态植被环境的污染和损害。

5、施工完毕，成交供应商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恢复现场整洁状态。并消除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五、施工材料要求

1、乙方供应的材料应按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且须满足采购人要求，确认后再进场，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

2、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试验、化验报告单，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甲方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检测（化验、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且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3、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4、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5、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2、质保期内乙方承担的工程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及时到现场进行维修，若乙方不能按时到场进行维修，或维修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工程队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因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的，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费用。若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进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结算要求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磋商文件规定工程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实际施工工程量发生变化或采购方原因引起变更的，则以磋商报价和最终报价浮动比例及相关取费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部分适用的定额及费用文件规定：首先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但不得高于投标期的定额及费用文件规定；如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可依的定额及费用文件的，则可适用于相应工

程类别的投标期的定额及费用文件。调整部分中涉及供应商自购设备材料的，其价格在项目实施地区有发布价格的，执行该价格；项目实施地区没有发布价格，则执行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审批价格。

2、结算方式：按照签订合同后拨付合同总金额 30%工程款，工程进度达到 60%再拨付 30%的工程款，工程完工后再拨付 30%工程款；县审计局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扣除审计总金额 3%作为质保金，剩余资金一次拨完；乙方需在税务部门开具正式税务发票；质保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质保金 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蒲溪镇先锋村
2025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施 工 合 同

（示范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程工期总计共_____日历天。

（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条 工程价款（人民币）

3.1 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包工包料，固定单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还应包括措施费、规费税金、主要材料费、运杂费（含仓储、运输、配送、装卸等费用）、其它费用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协调处理好外部环境，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如施工场地内的障碍未得到清除，甲方应承担乙方消除施工障碍而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等管道线路，并接至约定的施工现场，保证所有线路满足乙方施工需要。

4.3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4.4 工程开工后，如需变更设计。材料和配套用品，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造成材料、配套用品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需增加工作日的，按具体工作日，顺延工期。

4.5 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进度款、结算款。

4.6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现场管理工作。编制工程预、决算，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验收、整改和交付工作，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5.2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向甲方提交划拨进度款、清算款的申请和工程事故报告。

5.3 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

5.4 施工期间应保护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5.5 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前，应负责工程的维护，未进行合理维护或在维护期内发生的其他毁损，乙方承担修复责任。甲方未进行竣工验收而提前进驻使用造成工程毁损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工程质量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6.1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 _____ ，主要职权：1、协调各相关单位工作；2、工程量的确认；3、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6.2 乙方项目经理： 。

第七条 工程竣工

7.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相关资料 2 套。

7.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10 日内组织工程验收。乙方送达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15 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组织验收又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批准验收，乙方可办理结算手续。

7.3 竣工工程质量，按国家 GB/T 5030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评定标准和验收依据。

第八条 工程款结算

8.1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

8.2 项目建设地点

8.3 付款方式：按照签订合同后拨付合同总金额 30%工程款，工程进度达到 60%再拨付 30%的工程款，工程完工后再拨付 30%工程款；县审计局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扣除审计总金额 3%作为质保金，剩余资金一次拨完；乙方需在税务部门开具正式税务发票；质保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质保金 3%。

第九条　验收

9.1 验收流程

（1）项目在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甲方。

（2）甲方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9.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9.3 乙方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招标响应文件。

（4）工程量清单。

（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0.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为 1 年。如甲方在未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前而强行进入使用的，保修期以其进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10.2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11.本项目施工中所有安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2.2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第 14.3 款规定的付款时间给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承担未履行部分款项 1‰的违约金。

12.4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12.5 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14.2 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14.3 本合同共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乙双方送有关部门备案。

14.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见证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

蒲溪镇先锋村2025年

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六、磋商响应方案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八、供应商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一览表中应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权选择质优价廉的工程或服务。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9、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90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项目经理及 注册证书编号	
质量	
备注	

说明：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机械费、保险费、垃圾清运及处理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小微企业不得参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主体资格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2.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9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格有效；

2.10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磋商文件。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上述内容按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第 1.1 项”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详见“格式 1”、“格式 2”、“格式 3”。

3、“第 2.5 项”提供供应商信用情况声明书详见“格式 4”；

4、“第 2.6 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格式 5”、“格式 6”。

5、“第 2.7 项”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 7”。

6、“第 2.8 项”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第 2.10 项”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声明，格式自拟。

8、“第 2.11 项”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说明详见“格式 8”。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格式 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响应中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格式 4、供应商信用情况声明书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声明。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格式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响应单位，不向委托方、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说明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1、业绩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编制磋商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二）技术方案

1、施工方案

2、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3、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4、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6、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配备计划

7、设备投入计划

8、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9、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10、施工材料安全环保无异味的措施方案

11、应急预案

（三）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根据技术标准及相应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部分表格格式见附表1-4）。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执业资格	证书号	
一						
二						
三						
…	……					

注：按序号填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后按照序号附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表格不够可自行按序号扩展）。

附表 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 3：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 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在不违背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认为有必须补充说明事项，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投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投标代理机构投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八部分　图纸

（另册提供）